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东路147号大行宫大厦15楼

电话: 86 25 8450 3333 传真: 86 25 8450 5533

电子信箱: JCM@jcmaster.com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四、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核查，2008年5月8日、2008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做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的具体事宜。鉴于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公司又分别于2009年2月11日、2010年8月28日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5月24日。

(二) 2011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219号”《关于核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股票。

除上述已经获得的批准及授权外，根据《上市规则》第1.3条的规定，公司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事宜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其他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由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2月22日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2108800003712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经核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工商管理部门的历年年检，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合法有效；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依据《核准批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验 [2011]6 号《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完毕，符合《上市规则》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600 万股。根据《核准批复》和《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8,80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根据《核准批复》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2,2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

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亚专审[2011]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七）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八）公司法人股东高鼎创投、扬州创投、江都科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公司19名自然人股东史惊东、潘恩海、朱鹏程、包爱平、孙东贵、樊夕涛、叶兵、朱蔚、徐晓彬、王金荣、张家贵、姚伯华、虞震、王勤发、童海山、苏殷豪、樊军、华东、张正忠承诺：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人股东亚威科技承诺：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杨林、施金霞、王守元、王峻等9人承诺：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第5.1.6条的规定。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

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上述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及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一）公司本次上市的保荐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指定顾叙嘉、牟海霞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公司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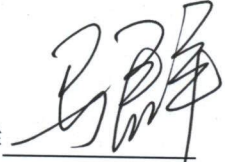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公司已依法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与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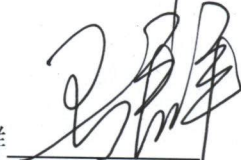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马群



经办律师: 马群



戴文东



2011年3月1日